

王鴻緒明史列傳殘稿

侯仁之

鄧文如師借示東方文化事業

總委員會圖書館明史列傳

殘稿六冊存於所得草為此文

并呈

檢川先生教正

MG
K248.0142
3

王鴻緒明史列傳殘藁

侯仁之

— 明史刊成二百年紀念

- 一、明史之成書。
- 二、王鴻緒之明史稿。
- 三、萬斯同之明史稿。
- 四、明史列傳殘藁。
- 五、殘稿與王稿之關係。
- 六、殘稿與萬稿之關係。

一 明史之成書

清初之修明史，順康雍三朝，四次開館，¹前後相去，幾近百年，即自康熙十八年(1679)第三次開館，迄於書成，亦六十年，²歷代史事之久，無復過於此者。迨乾隆四年(1739)，全書刊刻告成，³距今又二百年矣。

明史之作，早有定評。趙翼曰：‘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敘事簡括，

史館初開於順治二年(1645)，再開於康熙四年(1665)，皆未久而罷。詳見楊椿著上明經朝具館總裁書(嘉慶刊本孟嘉堂文鈔2/12a)。大規模之作史，實始於康熙十八年之第三次開館。

明史全書修成於雍正十三年(1735，東華錄：‘十二月壬辰纂修明史成’)，上去康熙十八年，正六十年。通謂乾隆四年成書，乃是武英殿版刊刻告成之日。

1.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弘曆等進呈明史表曰：‘醫將纂成本起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刊刻告成，裝成一十二函，醫奉表隨進以聞’。(見明史卷首)



稍爲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⁴ 錢大昕亦曰：明史……議論平允，攷稽詳核，前代諸史，莫能及也。⁵然攷其成書，亦有所本，張廷玉等進呈明史表，言之最悉：

仰惟聖祖仁皇帝，搜圖書於金石，羅蒼俊於山林，創事編摩，寬其歲月。我世祖憲皇帝，重申公慎之旨，載詳討論之功。臣等於時奉勅，充總裁官，率同纂修諸臣，開館排緝。聚官私之記載，校新舊之見聞，籤帙雖多，紙牘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即成篇，用爲初稿。

是今之明史，實由王鴻緒之明史稿刪訂而成，廷玉等引班駁以自喻，先哲後賢，草創潤色，相得益彰，允宜爲諸史之巨璧也。

二 王鴻緒之明史稿

王鴻緒之明史稿，刻於橫雲山人集中，而史稿單行，故或簡稱曰橫雲山人史稿。又別有橫雲山人集者，則鴻緒之詩稿也。⁶

4. 廿二史劄記（四部備要本，上卷中華書局排印）31/1a.

5. 上觀齊巖新聲（浙江書局重刻本，光緒二年1876）9/27b.

按後之論者，以香出欽定，於趙錢諸氏之說，縱其說詞多而料論少，至有倡改修明史之議者，類多執一隅之見，抽取一二小節，改修之事，豈易言哉。參陳守實明史抉微（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十七年十月）。

6. 王鴻緒有別號在橫雲山，因稱橫雲山莊（見王鴻緒詩橫雲山莊諸詩，橫雲山人集14/2b又22/10a），橫雲山人之得名，亦即於此。

橫雲山人史稿實有兩次刻本，其一刻於康熙，僅有列傳，故又稱明史列傳稿；又一刻於雍正，則紀、志、表、傳、俱備，是為全稿。降及今日，雍正本流傳多而易得，康熙本流傳少而難遶，故人多知有雍正本，而不知有康熙本，魏源之書明史稿二曰：

鴻緒身後，其子孫鑲版進呈，以版心雕橫雲山人[集]史稿，遂得頒發。⁷

不知鴻緒卒於雍正元年八月，其橫雲山人史稿之初刻，乃在康熙時，不得謂為‘身後’，是魏氏之未見康熙本可知。且史稿進呈，原係寫本，而非刻本⁸，後乃自行鑲版於敬慎堂，以廣其流傳也。⁹

至於前後兩稿進呈時，各有奏疏一道，今皆列於卷首。惟雍正刻本，則並載舊疏。讀雍正本所附之康熙時進呈疏曰：

自蒙恩歸田，欲圖報稱，稍盡臣職，因重理舊編，搜殘補缺，苴萃其全，復經五載，始得告竣，共大小列傳二百五卷。

7. 古微堂外集（淮南書局刊本，光緒四年1878）4/47b.
8. 王鴻緒進呈明史列傳稿疏曰：‘臣本乏文采，第以祇承簡命，前後編纂，三十餘年，幸遘昌期，不辭葺陋，謹繕寫列傳全稿，裝成六套，令臣于現在戶部四川戶外郎王國棟恭齎進呈御覽。’又進呈明史全稿疏曰：‘今合訂紀、志、表、傳，共三百零十卷，謹錄呈御覽，……但卷帙浩繁，繕寫多人，雖經較閱，無無誤誤。’是兩次所進，皆寫本也。
9. 王鴻緒壬午〔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六日賜御書敬慎堂匾額記詩（橫雲山人集21/1a）有句曰：‘自分無才答寵綰，勉持敬慎對明廷，溫綸昔歲邀天眷，宸翰今朝作座銘。’自注曰：‘臣鴻緒省親疏，曾奉旨：‘王鴻緒朝夕勤勞，敬慎崇著，’天語煌煌，見於邸抄。今匾額又深賜此二字，朝夕瞻仰，惟切愧勉。’此‘敬慎堂’一名之所由來也。史稿兩刻本，版心皆雕‘敬慎堂’三字，而全稿本‘慎’字缺筆，蓋避雍正諱也。列傳稿不諱，微知為康熙刻本也。

歷來討論明史稿問題者，因所見皆爲雍正刻本，讀所覆刻之康熙本奏疏，遂以爲康熙間鴻緒所進之明史列傳稿，原即二百五卷，未嘗置疑，亦無可置疑，¹⁰各處徵引，亦多以此爲據。¹¹况雍正刻本之列傳，亦適爲二百五卷。因此以爲雍正間之進呈本，不過以康熙本二百五卷之列傳稿，又益以九十五卷之紀、志、表，合成全書三百十卷，¹²兩本之列傳，當相同也。

客歲春間，吾師鄧文如先生，始爲燕京大學圖書館訪得康熙刻本明史列傳稿一部，喜其難得，亟命余取雍正本列傳，校勘異同。按兩本內容頗多差異，即卷數分合，亦各不同。雍正本列傳二百五卷，而康熙本則實爲二百八卷，¹³卷數既不相符，因又取卷首原刻進呈奏疏與雍正本載者，比而讀之，行數形式，抬頭降格，全無二致，是即一版。但雍正本‘二百五卷’之‘五’字，於康熙本正爲‘八’字。是雍正本重刻時即就原版挖去‘八’字，而改爲‘五’字，以求與雍正本列傳卷數相符合耳。然事出誰手，則不得而知矣。¹⁴

10. 如陳守實之明史稿考證（國學論叢一卷一期，民國十六年六月），黃雲眉之明史編纂考略（金陵大學金陵學報一卷二期，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及李晉華之明史纂修考（哈佛燕京學社燕京學報專號之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11. 如國史館王鴻緒傳及近人劉承幹所輯明史例案（吳興嘉業堂刊本）。
12. 註10三文，均作如此結論，說見下文。
13. 雍正本立三王傳爲列傳第六下。合康熙本列傳第一百七十三孝義上與一百七十四孝義下爲一卷，又合康熙本列傳第一百七十七至一百七十八列女上、中、下三卷爲一卷，原二百三十六傳，刪存七十七傳，合計共去三卷。
14. 全稿於雍正元年六月進呈，爲繕寫本，鴻緒於八月卒於京邸，董理校刻，或出鴻緒子孫之手，不敢定也。

考鴻緒兩稿之成，亦多本於史館舊編。綠明史之積極纂修，實自康熙十八年始。時三次開館，詔以翰林院掌院學士徐元文爲監修，庶吉士葉方藹、左庶子張玉書爲總裁，餘纂修官彭孫遹、毛奇齡、湯斌、尤侗等五十鴻博，頗極一時之盛。嗣後相繼到館者，又有監生姜宸英，貢生萬言（萬斯同從子），及布衣黃虞稷。至鴻緒之參與史局，乃在康熙二十一年，時大學士李蔚繼徐元文爲監修，鴻緒與侍讀湯斌及贊善徐乾學爲總裁。二十六年九月，鴻緒丁父憂回籍，家居兩載，方將服滿，尙未赴補，又以事被參留籍，¹⁵至三十三年秋，復由監修張玉書之薦，再召回京，重領史局¹⁶。到館之後，與陳廷敬分任總裁。時歷年來纂修諸稿，多待總裁覆核，公議由張玉書（曾任總裁）任志書，廷敬任本紀，而鴻緒任列傳，各專一類，然後會校。¹⁷嗣後，鴻緒食俸居京者，前後凡十五年。¹⁸迨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卒以附和內大臣阿靈阿等議奏改立皇太子事，奉命切責，且以原官休致。¹⁹

鴻緒歸田家居，復肆力於史事，取史館舊編，重加纂訂，又經五載，全書始成，²⁰遂於康熙五十三年（1714）三月，遣子闓煒，齎

15. 詳見清史列傳（中華書局排印）10/13b本傳。

16. 王鴻緒甲戌〔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恭聞恩詔返朝重領史局賦以志感（橫雲山人集 10/1a），及得前輩高澗師書有感（全上 19/9a）二詩序。

17. 王鴻緒呈明史列傳稿疏。

18. 其間歷任工戶二部尙書，並於三十八年一度赴江南高堰督修河工，翌年返京，見得前輩高澗師書有感詩序（橫雲山人集 10/1a）。清史列傳作“三十九年”赴工，誤。

19. 參看清史列傳本傳。鴻緒自作有己丑正月二十三日發聖恩料全以戶部尙書解任障具漫賦（橫雲山人集 24/1a）。

20. 述呈疏。

京奏進，是即上述之二百八卷明史列傳稿也。後之論者，或責鴻緒不應獨擅其成，然自康熙十八年以來，五十年間，屢任監修與總裁者，除王鴻緒一人外，其餘十人，皆已謝世，²¹即五十餘纂修官中，亦僅存毛奇齡一人，且年已九十餘矣。²² 鴻緒以退休之臣，獨任艱鉅，史事賴以不墜，其功實偉。惟據史館舊稿，泐爲私編，是不無可議者耳。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鴻緒二次被召進京，領修御纂詩經，²³既日親同館之測畚，復慮明史之迄無成書，遂將原進之二百八卷列傳稿，重加裁訂，合爲二百五卷，益以本紀、志、表，遂成全史，於雍正元年六月進呈，是即上述之明史全稿也。書既上，由內閣轉交明史館收存。七月，史館再開，總裁張廷玉等遂據以爲刊

21. 茲以十人卒年先後爲序列下：

葉方暉（十八年任總裁，二十一年四月卒）。李震（二十一年任監修，二十三年六月卒）。湯斌（初爲纂修官，二十一年任總裁，二十六年十月卒）。徐元文（十八年及二十三年任監修，三十年七月卒）。徐乾學（二十一年任總裁，三十三年四月卒）。王熙（二十五年任監修，四十二年正月卒）。張英（二十五年任總裁，四十七年九月卒）。熊賜履（三十三年任監修，四十八年十月卒）。魏玉璽（十八年任總裁，二十五年及三十三年兩任監修，五十年五月卒）。魏廷璧（二十五年任總裁，三十三年復任，五十一年四月卒）。

22. 毛奇齡康熙五十五年卒，年九十四歲。

23. 王鴻緒進呈疏曰：「臣……於五十四年春，特召來京，修御纂詩經告竣。又深先帝點充懋方爲總裁，今書業編成多卷，俟公閱後啓奏外，惟明史只存臣一人，而本紀志表俱未有成稿。臣夙夜纂輯，彙成全史，以仰副先帝之明命。計其簡在總裁，閱歷四十二年，或筆削乎吾文，或補綴其未備，或就正於明季之老儒，或春訪於當代之博雅，要以格遵教旨，務出至公，不敢無據而作。今合訂紀志表傳，共三百零十卷，備錄呈御覽。」

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民國十九年上海大東書局石印本 46/7b），云：「康熙中，戶部侍郎王鴻緒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紀未成，」誤。

正明史之藍本，而鴻緒竟於八月中薨於京邸，年七十九歲，不及見新史之成矣。

三 萬斯同之明史稿

王鴻緒明史稿纂修之經過及其與史館之關係，既略如上述，而其中一端，猶有未詳者，則爲萬斯同與明史之關係也。²⁴溯自康熙十八年史館初開之時，監修徐元文即欲以所定史館徵士之例，予七品俸，稱翰林院纂修官，延斯同來京修史。斯同本出浙東望族，先人四代，皆死王事，况自身又生當明之末季，心懷故國，豈肯屈事新朝。²⁵然其自幼，究心史事，尤留意於明代掌故。黃百家撰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記其二十餘歲時，嘗從人借讀廿一史，至兩目爲腫；於有明十五朝實錄，尤所稔熟，幾能成誦。²⁶斯同早已蓄志明史，欲以傳故國三百年之事蹟，²⁷蓋以爲國可亡而史不可亡者也，故嘗致書范肇山，勉其暫輟詩文，留心史傳，其言曰：

故弟之意，願吾兄暫輟詩古文之功，而留意於此，俟胸中稍有條貫，縱儒生不敢擅筆削，他年必有修史之舉，

24. 按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四號，有張須萬季野與明史一文，惜未獲讀，今並該雜誌亦不可得，不知張氏所論如何。
25. 詳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國朝昌輯碑傳集補，民國二十年燕大國學研究所館印44/22a）。（下簡稱行狀）。
26. 錢儀吉纂錄錢傳集（江蘇書局，光緒十九年1893）131/2b。
27. 參行狀及方苞萬季野墓表（四庫全書本望溪先生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館印，12/4a）。又潘道萬季野墓志明史之由來（大公報史地週刊第一三四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一文，亦可參考。

亦可出而陪末議，其與徒事詩文而無益於不朽之大業者，果孰緩而孰急也？²⁸

是清初修勝朝之史，早在斯同意料之中，筆政之操，義不容辭，遂却史館之聘，請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總裁許之。²⁹

斯同至京，最初十年（即康熙十九年至二十九年），即館徐元文家，爲徐氏兄弟，裁撰史稿。康熙二十九年，元文南歸，斯同亦移居江南會館。³⁰三十三年，鴻緒重領史局，又延斯同館其家。後至四十一年四月八日斯同逝世，又將十年。其間除二十七及三十七兩年各旋里數月而外，前後旅京者二十二年。此二十餘年中，瘁心史事，積年累月之勞，鮮有終日之暇。凡目觀其工作情形者，如方苞楊椿劉坊等，無不驚異其撰核之精與夫工力之勤，時或考定一傳一事，輒聚書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等，³¹而自訴於劉坊有云：隱忍史局，棄妻子兄弟於不顧。其堅苦之志，令人肅然。

斯同既歿，側無零丁，由鴻緒命人送柩還寧波，生前藏書，遂盡爲不肯弟子錢名世所撰。³²二十餘年之隱忍史局，名既晦於當時，而功復湮於後世，爲後學者，雖生節年之後，亦當敬念前徽稍盡表彰之責焉。

28. 寶笈出書（石園文集，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亞氏約圖刊四明叢書本，7/4b）。

29. 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四部叢刊鮑增交集28/7b）。

30. 行狀。 31. 楊椿再上明鑑劄目鎮總裁書。

32. 西世樞明史稿流散目錄（國風半月刊四卷四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詳見下文注65）曰：‘先君卒於史館在壬午年四月初八日，遺書盡爲孫功〔錢名世〕取去，無一好本寄回家者，都門士大夫皆知其事也。按劉坊與全祖望皆聞之。

斯同生前裁撰史稿，究成若干卷，諸說不一。劉坊撰行狀最早，所記斯同著書曰：明史列傳二百卷，存史館中。明史表十三卷。次爲黃百家撰墓誌銘，只記丁卯（二十六年）庚午（二十九年）兩年‘與先生同修明史，’未言卷數。又方苞撰墓表，謂‘季野所撰本紀列傳凡四百六十卷，惟諸志未就。’至於全祖望撰傳最晚，則云斯同明史稿，竟至五百卷。³³是爲時愈遠，傳說漸歧，斯同原稿，究成幾何，共若干卷，今日皆不可得而知矣。至溫睿臨承斯同意，纂南疆繹史，其凡例有云：

……其後，錄得野史數十種，方欲咨訪，發凡起例，而

萬子溘然先逝，明史列傳甫脫稿，尙未訂正也。³⁴

是溫氏所記，與劉坊行狀差近，似爲可信。

癸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於書肆中購得寫本明史稿一部，本紀十九卷，列傳二百九十四卷，共三百十三卷，志表俱缺，相傳爲萬斯同史稿。惟卷首鈔有方苞萬季野墓表一篇，別無他據。李晉華作明史纂修考嘗及之，信爲真本，且疑爲方氏所鈔存者。³⁵今是稿已南遷，無由考校，未敢武斷其真贋。但據諸家記載，實有不足深信者。竊謂萬稿散佚已久，甚難彙得其全，今所見

33. 劉坊行狀末曰：‘先生……卒於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京邸玉司壺僱齋明史館中，僱齋命人送柩還寧波，其孤世標迎之，不遇，今權厝於西郊祖塋之側，是知行狀最早出。’黃百家墓誌銘末曰：‘世標俱以先生墓銘見屬，余不得而辭也，’意此文稍晚於行狀。方苞作墓表，自謂‘戊戌夏六月，臥疾塞上，近思前官，始筆而志之，距其未蓋二十有一年矣。’按戊戌爲康熙五十七年，斯同歿於康熙四十一年，相去不過十六年，謂‘二十有一年’，誠然共作於斯同逝世後甚久可知。全祖望作傳，謂方表‘尤失考據’，是又在方氏後矣。

34. 李琦勘補本（琉璃廠半松居士排字本，道光十年1830）卷首附原書‘凡例’，

35. 葉84-85。

者，雖不能信爲全稿，然其中一部份，或當有保存斯同原稿之可能。果然，亦可貴矣。

四 明史列傳殘稿

上年寒假，文如師借示‘明史列傳’殘稿六冊，³⁶ 批改刪削，丹

36. 殘稿只六冊，皆爲列傳，卷首各題‘明史卷’三字，而缺其數，蓋以待稿成之後併寫者也。賀逢聖等一卷卷首，且題‘明史列傳’四大字，六冊先後，似不相屬，蓋爲佚存者；余姑按諸傳時代先後，擬加次第，爲第一冊、第二冊等，非原稿如此，所以便指引也。文如師云，是稿原藏於程奎孫氏平寓，歿後，爲某藏書家取去，後乃轉售北平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圖書館，先是黃眉雲氏作明史編纂考略（見註10），致書慈登馮貞登氏，有所諮詢，馮書至而文已成，遂以附載文末，同刊於金陵學報。舊書謂：‘丙寅[民國十五年]三月，貞登過松江圖書館，向其館長雷君彥假觀明史稿二冊，爲靖難功臣及文苑傳，云自王樞家散出者，凡八冊，半贈藝風老人矣（聞藝風藏書又流出），其史事本之寶錄，參以野史（香學對全寶錄藏書名臣言行錄、列史料、徵錄諸書）墓志行狀，遇文家舖敘處，或其事不足傳者，一律抹去，凡經五人修改，筆分五色，傳後往往有此效漢書某傳敘法，問之君彥所批名氏，亦不能詳也。書稿原爲八冊，今存二冊，則所謂‘半贈藝風老人’者，實六冊也，與慈氏所藏相符，而‘流出’之說，又切合事實，馮氏所記可信也。且所叙二冊形狀，與今六冊，完全相同（詳見下文）；所謂傳後批寫‘此效漢書某傳敘法’者，今本亦同，如第一冊陳選傳即批曰：‘漢書多有將一人得罪之故極力敘述者’（按指選與卓相爭事而論）。獨於兩冊中所稱‘五年’改校者，今六冊則只朱、紅、墨、淡墨四色；所稱‘五人修改者，今則已考得爲王涵緒一人手筆（詳見下文），是‘自王樞家散出’之語，亦有可信，非虛傳也。唯松江圖書館所餘二冊，經此番兵燹，不知尙在人間否？其他已經散出而未見記載者，亦當有之，海內藏書家盍彙付景印，爲此纂修原稿留一真蹟乎？否則亦當與王氏刻稿合而校之，以明其取舍之真偽，庶幾爲研究明史者之一助也。
- 又前數年，柳詒徵氏嘗得教育部藏馮季野明史稿十二冊校之，亦未能確

鉛爛然。按其墨跡，有朱、紅、墨、淡墨四色，乘筆或出一人，而修改不止一次。間有離析分合之處，而汰冗點煩，遠出原稿之上。彙比其批語觀之，則於考核取舍之間，隱然有可辨識之點：

(甲)事實年月以實錄爲本。

孝宗元年卒，查實錄。天啟賜諡，查實錄。——第一冊楊繼宗傳。
實錄乃宣德六年也。——第一冊徐瑋傳。

按原稿‘宣德五年詔簡廷臣有才望者使安南’，以年數與實錄不符，故刪去，改作‘擢右通政，副章敏使安南’。此二事實錄辰小傳中不載，須再查。——第一冊鄭辰傳。

按指‘福建番客殺人’與‘南京勅建報恩寺’二事。³⁷
實錄小傳似宣德年間事，須再查。——全上

按‘正統元年命辰賑河南饑，時河堤決，即命辰伺便修塞’句旁加批。³⁸

賜勅查實錄。——第二冊段堅傳。

按指‘成化初，賜勅旌異’。³⁹

五人須再查實錄小傳一對。

按指陳文萬安劉翊劉吉尹直五人。——第三冊

實錄載此疏否。——第四冊金護傳。

[按] 定其真偽，據所發表之一部份校稿（明史稿校錄見江蘇省立圖書館叢刊第四年刊，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其中劉中敏張鳳孫原直朱永陳嘉猷諸人傳，亦均見此殘稿中，相校，則教育部稿又似此殘稿之底稿，惜柳氏未能考定其刪改者究出何人手筆，遂不知與此六冊殘稿同出一源否？

37. 見今王鶴列傳 47/8b. 以下凡王鴻緒 明史全稿及列傳卷頁相同者，概如此，不分稱。

38. 全上，47/9b.

39. 全上，158/8a.

按指‘啓言郡縣吏多貪濁，宜勅按察司巡按御史察廉能者，如洪武間故事，遣使勞賚，則清濁分，循良勸。’⁴⁰

查實錄事蹟如何。——第四冊王來傳。

按指‘聞有叢祠爲禍福，立往毀其祠，識者異之。’⁴¹

以上四冊，類此諸批，凡三十餘條，皆出朱筆，今舉此數條爲例。第五、六兩冊無。

(乙)旁參野史碑狀志乘。

獻徵錄載瑄事，亦有可采，再酌之。——第一冊石璠傳。

墨批。

查安慶志書內名宦。——第二冊周璠傳。

傳首朱批。

此人據李賢行狀好處甚多。——全上

墨批，續接上批。

陸完事名山藏載之，吾學[編]續藏書不載，須再查[墨批]。紀事本末乃遺棗梨薑芥四物也[朱批]。——第二冊孫璠傳。

按指‘宸濠啗燧罔已，使人語吏部尙書陸完及諸幸臣去燧，而遺燧棗梨二物以示意。’原稿‘吏部尙書陸完、及’七字，又經墨筆刪去。⁴²

王元美佘山別記甚佳。——第三冊莫安傳。

傳首墨批。

王元美所爲傳，佳處甚多，可參酌。吾學編亦有簡淨處，可酌，大抵公傳當以景泰時事有功社稷者爲主。餘當酌減，須

40. 見今王稿列傳，36/3b.

41. 明史全稿及列傳稿，皆闕其事。

42. 見今王稿列傳，165/17b.

俟細酌。不可草。——第三册于謙傳。

墨批加朱圈。

此傳李賢碑却簡。阿嶺、李賢碑作河嶺。——第四册友葵傳。四册之中，徵舉所見，約此數種，餘相同者，不俱錄。五、六兩册無。

此外於記事隱晦或不足傳信者，又皆一一批注，核其出處，審慎謹嚴，不稍苟且。如第一册周新傳首朱筆批曰：‘其中事蹟查何所本。’⁴³第二册姜昂傳，於叙南安大盜一段至傳末，⁴⁴亦朱筆批曰：‘此數事須查所出。’其他如第二册竇直傳所載，似皆細節，稍涉可疑，朱筆批曰：‘查此等事，載在何書。’又第五册沙源傳，於‘弘光元年九月吾必奎反’以下至傳末，朱筆批曰：‘弘光以後諸事，取信何書。’按鴻緒兩稿及明史，於竇沙二人傳，則盡刪矣。

以上諸端，乃就考核事實而言。至其敘事，刪點尤爲簡潔。尋其筆削之例，約有五事，茲各舉一二例如下：

(甲)小事刪。

石璞傳——第四册

罷歸卒。初璞在山西，其妻與諸僚妻讎歸，有慍色。璞問故，對曰：今日比肩金[按金字，朱筆後加]珠綺錯，吾獨蕭然荆布，甚不稱布政使妻也。璞笑曰：爾何坐？曰：席首。璞曰：使吾墨於官，汝安得此座耶？歸之日，室廡不完。

按以事小，墨筆圈去。又同册何文淵傳，亦墨筆批‘事

43. 見今王稿列傳，42/2b.

44. 全上，46/20b.

皆小，盡刪其建白諸事。

(乙) 諛詞刪。

張惠傳 —— 第一冊

惠有行誼，其祖墓嘗遭兵燹，屍柩暴露，家人感術士言，久不修葺，惠既預鄉薦，不擇期日，身親舂鐻盡掩之。方冬披髮徒跣如初喪。後宦遊過里，不歸家，寢食悉於墓廬。

按朱筆批曰：‘此等諛墓詞不足信，’大半皆刪去。

段堅傳 —— 第二冊

其門人王鴻儒曰：使南陽人士知二南之化者而耻淫亂，蓋自吾師始。

按墨筆批曰：‘門人之言可信乎，’盡刪。

(丙) 事有重出者刪。

石亨傳 —— 第三冊

時尚書于謙主號令，新定戰格，臨陣有進無退，將不顧軍先退者，掌令官立斬其首。軍不顧將者，後隊斬前隊。由是諸將惕息，無敢不受約束。

按墨筆批曰：‘此見謙傳，⁴⁵因刪其文作‘時尚書于謙主號令，新定戰格，諸將惕息，’

(丁) 奏疏贅言者刪。

如第四冊張鵬傳，原稿引景泰四年鵬奏疏曰：

四年，陳時政四事，言：‘今雖天下無虞，而怠荒可慮，持

45. 按于謙傳（第三冊）曰：‘……閉諸城門，絕士卒返顧，自身督戰，下令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首；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於是將士知必死，皆用命’。

敬以永天命，不可不加之意，望陛下憫生民之疾苦，念稼穡之艱難，公賞罰，謹用舍，絕耳目之好，罷不經之費，而後可以庶幾也。太子天下本，自冊立以來，師保雖備，而養政之教未聞。夫富貴者侈之階，安佚者驕之府，不及今嚮學，他日必勞聖慮。請即命出閣，妙簡儒臣，日侍講讀，然後聖功可成。懷利事君，人臣所戒，比每遇聖節，或進羊馬，或獻錦綺，交錯殿廷。夫人臣所得升斗之祿，糊口取給而已，自非貪賄，雖高位亦無奇贏，安有餘財，堪充進奉？且陛下富有四海，亦豈藉是以足國哉？自入惟親藩上官如故，餘宜一切停罷，以塞諂諛奔競之途。祖宗以來，用人至慎，九卿或缺，未嘗即補，豈人才不足，欲精以擇之也。今或庶官未兩考即擢侍郎，侍郎未數載即進尚書，加宮保，公論未協，人望不諧，請慎重名器，痛革其弊，疏奏，帝頗採用。

改稿幾盡刪之，獨詳其尤要者如下文：

上疏言：‘懷利事君，人臣所戒，比每遇聖節，或進羊馬錦綺，交錯殿廷，自非貪賄，安有餘財充進奉？且陛下富有四海，豈藉是以足國哉？宜一切停罷，塞諂諛奔競之途。’疏凡四事，帝頗採用。（原頁見圖一）

（戊）敘事太細者刪。

如第六冊楊肇基傳，原稿未刪之前，凡一千五百八十餘字，朱筆批曰：‘其中敘戰功處太細，尚可刪削也’，結果得六百五十九字，今王稿則只一百二十八字耳。茲摘傳文一段，將原稿與改稿，併錄如下，以資比較：

天啟……二年五月，白蓮賊徐鴻儒反鄆城……肇基素

有威名，片紙傳布，壯士願從者數千人。六月，進討嶧賊，適鄰城告急，分兵援之，而以大軍趨嶧，賊聞風背遁，遂復其城。巡撫彥促赴兗州議事，以七月七日大會於演武場誓師，甫下馬，賊已抵南城外，都司楊國棟廖棟擊退之，肇基偵賊大營未動，急引部卒，與從治家丁趨大橋南，譟而前，賊披靡，橫屍蔽野，退屯於崗山，連攻不下。會淫雨，衣甲皆濕，士卒解衣曝日，賊聞無備，突衝廣東參將陳九德營。營亂，遂趨肇基營，亦亂。諸營皆亂，死傷甚多，火器甲仗皆失。肇基急收潰卒，再戰，檄諸營爲後勁，賊潰敗，遂比至南門，奪還馬騾無算，諸軍乃暫回兗州。是月晦，賊復來犯，擊敗之，遂用從治策攻賊中堅。八月三日，以一軍佯攻鄒城，而肇基督大軍，取間道，疾趨黃陰，播其寨。明日，連攻下二店紀王城界河驛諸賊巢，賊不及防，人畜芻糧盡喪，遂奔嶧山。諸軍乘勝進攻，連破之。閱三日，山賊盡殄，其竄歸滕縣者，不過十之二三。賊自是勢衰，兩城聲息中斷，官軍得一意攻鄒賊。是月既望，巡撫急欲蕩平，促從治及監軍副使王從義，親督兵環攻，不克。明日，樹雲梯再攻，又不克。會監軍僉事來斯行兵，自河間至河南，援兵亦至，乃分布諸營，圍之三匝，肇基與三監軍立矢石之間，晝夜力攻，終莫能克。

以上爲原稿，既經刪削，文簡且兩倍之：

天啟……二年五月，白蓮賊徐鴻儒反鄒城……肇基素有威名，六月，進討嶧賊，賊聞風背遁，遂復其城。七月七日，彥大會誓師，賊抵兗南城，都司楊國棟廖棟擊

退之。肇基與從治趨大橋南，擊賊，退屯崗山，囑無備，突廣東參將陳九德營，營亂，遂趨肇基營，亦亂，死傷甚多。肇基急收潰卒，再戰，賊敗走。八月，肇基督六軍，間道黃陰，燔賊巢，賊遂奔哩山。諸軍乘勝，連破之，遂晝夜攻鄒城。（原頁見圖二）

殘稿第五六兩冊中，諸傳刪削之多者，類皆如此。

據上所述，此稿之刪削核正，不止一次，謂爲審慎謹嚴，似非過當。至於諸傳之分合裁併，茲不暇及；而行文之雅潔，則尤難草草具論者矣。

復次，於殘稿大體，尙有略須補述者數點：

（甲）殘稿傳末附論皆刪。

如陳俊（第一冊）、于謙、朱謙（以上第三冊）、李裕、戴籍（以上第四冊）諸傳附論，大小皆刪。

（乙）殘稿多蟲蛀，有經裱紙重裝訂者，第五、六兩冊，尤甚。

（丙）殘稿有錯訂或誤置者。

如第一冊邵垣傳，原稿前半止於頁三上之末行，下半割裂，誤訂於頁四下、行一至六，中間錯入陳勉賈諒二人傳，亦不全，是必後人所誤置者。又如第二冊高濂傳，‘其後仁宗時’起，至‘皆報可’一段，應在傳末，而誤置於‘使沐聖化，詔並從之’，與‘至如嘉定民周程，請疏吳松江’二句之間，⁴⁶割裂貼補之跡，顯然可見。又頁四十五與四十六，不相銜接，其頁四十六應作四十七，四十七應作四十八，而四十八則應作四十六，疑皆無知者妄加竄亂者也。

46. 參看王稿列傳45/6a.

(丁)殘稿中有初改稿與臚清稿並見者。

如第五冊末卷賀逢聖傅冠南居益周士樸呂維祺馬從聘焦源溥從兄涇渭鹿善繼李夢辰朱致王家楨張伯鯨等十三人傳，於刪改之後，其臚清稿復見於第六冊。又小加刪訂，每傳不過一二處，或竟無之。刪訂之外，概用朱筆圈句，人名加單標，年號雙標，皆朱筆。間有墨筆於官名及年數旁作單標者，但甚少。(見圖三及圖四)據此可見原稿纂修之程序，初稿之後，改之又改，一傳之成，不知凡幾易稿矣。

五 殘稿與王稿之關係

殘稿之刪訂，相傳出萬斯同手，初閱未敢遽定。及細讀之，數見‘胤’爲字不成，⁴⁷初以爲避世宗（胤禛）諱，惟斯同於康熙四十一年已卒，非其稿，不待辯。既見‘禛’‘愼’諸字皆不諱，而獨諱‘胤’字，是所避非世宗諱，實皇太子胤礽諱也。按胤礽之立，始於康熙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七年九月廢，翌年三月再立，至五十一年再廢，遂不復立。以此推之，則此稿不但爲康熙年間改稿，且爲康熙五十一年以前之改稿，可斷言也。但鴻緒初次進呈明史列傳稿，爲康熙五十三年，是猶在此稿之後，則此稿與王稿之關係，有可窮究者矣。因取與鴻緒初刻明史列傳稿（以下所稱‘王稿’或‘刻稿’，概指此本，與全稿有別，一一校之，大小二百三

47. 諱‘胤’，缺筆作‘胤’，如第四冊賈子謙傳‘御史高用先該述’馬從聘傳第五冊初稿‘改胤’不諱，第六冊清稿諱，第四冊楊善德傳‘錦衣千戶湯胤’及第五冊沈有容傳‘總督張胤’，皆不諱，遂於旁加‘△’號，行頂加‘·’，以示照誤。

十餘傳中，兩稿相同者二十有五，爲王稿所無者二十有二，餘一百九十一，雖不盡同，俱見由繁刪簡之例，由是知所謂明史列傳殘稿者，實即鴻緒明史列傳稿之殘稿也。依此再加刪訂，遂爲刻稿，故又可稱爲明史列傳稿之過渡稿本。今舉一事爲例：殘稿第四冊有孫原貞傳，原以薛希璉附其後，刪訂者去薛傳，而以原貞、孫霽及張憲代之。（見圖五）今王稿一如此稿所改，其不同者，只霽傳中‘就改刑吏部’與‘然霽故以廉約稱云’二句，前者王稿於‘部’字上加一‘二’字，後者刪去一‘云’字。⁴⁸

雖然，細小之處，亦有不盡合於刪簡之例者，綜其所得，類列如下：

（甲）有殘稿已改，刻稿又復其舊者。

如第一冊崔恭傳‘尋遷江西左布政司’一句，因上文已有‘超遷湖廣左布政使’，故改‘尋遷左江西’，（墨筆改）以免重複，而刻稿又復其舊，不如改稿。⁴⁹ 同冊石瓊傳‘及居禮部，疎於政體，又不善奏對，帝不懌，調南京，尋卒。’‘又不善奏對，帝不懌’二句，原稿已用墨筆刪去，乃刻稿仍載。⁵⁰ 又第三冊王文傳‘遭父憂，命奔喪，起視事’，紅筆改作‘遭父憂，奔喪’，刻稿又改回。⁵¹

（乙）有殘稿未改之前，反與刻稿相近者。

如第一冊吳訥傳原稿：‘右通政李畛奉使蘇松，行事多不謹，訥微誠之，畛不悅。初，訥稽延詔書，不即收捕有罪，訥抗章辯，刑科不直，劾畛挾私報憾，諸御史并劾訥知畛貪墨不利，並宜罪。遂逮二人下獄，既而釋之。’殘稿改作：‘與右通政李畛相許，俱行事多不謹，遂逮下獄，既而釋之。’而刻稿反與原稿近似：

48. 參看明史列傳稿 51/4a

50. 20/17b.

49. 47/12b.

51. 48/2b.

‘右通政李暉者，奉使蘇松，行事多不謹，訥微諷之，暉不悅，誣訥稽延詔書等事，訥抗章辯，互爲臺省所劾，俱逮下獄，旣而釋之。⁵²

又第四冊薛遠傳原稿：‘再被論，皆不見省，而汪直必欲去之，謾言官更劾遠，及禮工二部尙書鄒幹王復，乃傳旨並〔下闕〕’一段，殘稿皆刪，只餘‘與復同罷’一句。刻稿則又幾復原稿之舊：‘再被論，不納，會汪直惡之，謾言官更劾遠及禮工二部尙書鄒幹王復，乃傳旨並罷。⁵³

按以上二者，似於原稿嫌其刪削過略，故於再稿時復酌增之。事實雖同，而文簡過之，此亦可見叠經修改，推敲之細也。

(丙)有殘稿已改，而刻稿重刪者。

第一冊林鸞傳末曰：‘謐恭勳。當成化時，諸卿貳名無出謐右者，而邢簡李顯范理陳嘉猷夏時正衆，亦皆著賢聲，可稱述云。’按其上文有‘名出諸卿右’一句，墨筆眉批曰：‘“名出諸卿右”句，留在後總括諸人。’此末段，即批者所手加，刻稿無，是爲重刪去也。⁵⁴

(丁)有殘稿缺略，而刻稿增補者。

刻稿呂維祺傳‘馳疏陳道中所見民生憔悴’，至‘倉庾漸充’，及‘日稽出入以杜侵漁’，至‘禁差假以修職業’二段，皆殘稿原傳(第六冊)所無。⁵⁵

又刻稿南居益傳‘曾祖從吉與曾伯祖大吉，皆進士’，至‘至南京禮部尙書’一段，殘稿原傳所無。⁵⁶

52. 43/6a.

53. 21/9a-b.

54. 47/19b.

55. 146/6a-b.

56. 146/2a-3b.

以上四類，六册所有，皆見於此，雖不盡合由繁刪簡之例，要無乖於殘稿之爲明史列傳藁之過渡稿本者也。

六 殘稿與萬稿之關係

此殘稿既爲鴻緒明史列傳藁之過渡稿本，則乘筆刪訂之人，實堪注目，蓋自楊椿抨擊王氏，妄刪史稿，世於鴻緒，頗多訾議，楊氏之言曰：

王公歸〔按指康熙四十八年休致歸里也〕，重加編次，其分合有無，視萬錢稿頗異，⁵⁷……最可議者，王公重編時，館客某刻薄無知，於有明黨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終，不問其事之真僞，深文巧誣，羅織爲工，而名臣事蹟，則妄加刪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蓋是非毀譽，尙不足憑，不特紀、志、表、傳，等自爲異同也。⁵⁸

楊氏而後，至於魏源，承其餘緒，誣毀有加，至謂史稿之作，心懷攘竊，⁵⁹自是以降，參證旁擊，於今爲烈，⁶⁰鴻緒罪名，幾同定讞矣。

57. 錢指錢名世，嘗與斯同修史。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稿錢書曰：「王公延鄧鍾萬君斯同，吾邑錢君名世於家，以史事委之，……椿時年二十餘，嘗屢至其館中，見萬君作一傳，集書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與錢君商榷，孰爲是，孰爲非，孰宜從，孰不宜從，孰可取一二，孰概不足取。商榷既定，錢君以文筆出之。」

58. 再上明鑑綱目館稿錢書。

59. 卷明史稿二曰：「以厥心雕竊虞山人集，送魏頑致，撰善而不送其撰，盜名而遺其其名，豈非天哉！」

60. 註10三文，皆以鴻緒撰竊斯稿成稿，視爲己有。而魏源國朝明史纂修考略（附原書後）且曰：「顧季野纂修明史，一生精力所聚，經王鴻緒氏撰稿之後，萬氏原稿，乃湮沒無聞，雖經學者考訂探訪，其跡猶明，然尙以未得定讞爲憾。錢君之作，考證翔實，有據不紊，不但王氏撰竊之跡暴白於世，而明史屢次纂修之學，大要亦明。」是魏源附和之尤甚者也。

依楊氏之說，鴻緒列傳既本諸斯同原稿，則此殘稿之修刪，亦或有出自斯同之可能。至於稿中墨跡，或為斯同手筆，或由錢名世代書，亦皆在兩可之間也。⁶¹

推論至此，始欲急求解答，以觀真像為快。但驟不可獲諸家真蹟，而昭代名人尺牘初集及續集中，有景印諸家之手札在。於是先取萬燮二人之書，與稿中批改諸字，逐加對照，書法相去甚遠。獨與鴻緒兩札字跡，波磔頓挫，無不相同，其為鴻緒手筆，一望而知，無可疑也。（見圖六、七、八、九、十。）經此明證，則此稿不獨為明史列傳稿之過渡稿本，亦即王氏所手自刪定者也。二百年來王氏所蒙誣妄，從此可以釋然矣。

殘稿之刪訂既知出自王手，然其所采底本，仍有問題，雖歷代相傳王稿之列傳本於萬稿，而類皆隱約其詞，實乏確據。⁶²如別無他證，固難以為定論也。

余嘗以明史纂修考中所載北平圖書館藏萬稿王像傳，與殘稿中王像傳相對校，則殘稿未經修改前之底稿，⁶³竟與彼稿一字不異。假如北平圖書館藏本果為萬稿，則王稿之取本萬稿，此實為有力證據之一。⁶⁴但北平圖書館藏本，同是尙未論定之

61. 參註57.

62. 楊氏之說已見上述，又如錢大昕作萬先生斯同傳（四庫叢刊《潛研堂文集》38/17b），其末曰：‘乾隆初【按當作雍正初】，大學士張公廷玉等，奉旨刊正明史，以王公鴻緒史稿為本而增損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寥寥數語，未得其詳，蓋亦本諸傳說耳。

63. 殘稿所改者有風，如憲宗北狩，命僅行，‘僅處分，多中致會’，及‘僅竟坐謹黨細歸’三句，皆刪一‘僅’字。‘爵賞並許便宜從事’，刪‘並許’二字。‘景帝嘉納之’，刪一‘景’字。‘吾有失，所望君面規之’，刪一‘所’字。

64. 註36所記御監徵氏校稿，蓋亦可作如是觀。

書，既不能據彼以定此爲舊稿，亦不能據此而證彼爲僞作。況此殘稿大小二百九十餘傳中，尙有若干傳根本即不見於彼稿乎？⁶⁵

近人馬廉氏，嘗於書肆獲見萬氏家譜稿，於其中偶得萬世標（斯同子）所書明史稿流散目錄一紙，⁶⁶其附記曰：

先君子明史原稿……皆在儼齋 [王鴻緒] 先生家，至橫雲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係錢亮功改本。

如后妃諸王外國諸傳稿，不涉忌諱者，又仍先君原本。此爲王稿援據舊稿之確證，但於名世改本，惜未列舉，而所謂‘十分之一’，爲質爲量，又未得詳。安得萬氏原稿，一一校之，則大快事矣。

蠡縣李燧，與斯同素相交遊，⁶⁷嘗見斯同所修明史揚瓚傳曰：

嘗披廿一史，漢唐北宋名臣，率在北方，及南宋而北人寥寥，以北爲金元也。萬季野修明史，邀予閱，明南北混一，乃史載北人亦少，季野頗嘆息焉。明宣宗曰：‘長材偉器，多出北方’，而如吾蠡，三百年僅登一布政楊

65. 田繼綜八十九種明代庶民綜合引得（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一九三五年）亦收北平圖書館於內，據其所引篇目與殘稿篇目，一校可知。

66. 馬氏得此目錄，錄示蠡縣西真葉氏，馬氏乃刊之於國風半月刊（參註32），錄之如下：‘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本紀四本，外缺奉昌天啓崇禎一本，陳深州家有。后妃諸王列傳有，公主傳無。名臣列傳自韓林兒起至田爾赫止，全無，陳寶齊時慈蔡賸三家有鈔本。內存萬曆中年以後原稿四十本，啓禎以後原稿中存。儒林文苑傳有，忠義傳存兩卷，餘缺。季燧傳有，羅遜傳無，列女傳有，方伎傳有，外戚傳無，宦官傳無，佞倖奸臣傳有，流賊傳無，土司傳無，外國傳稿中存。’末署：‘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四明萬世標據實直書。’

67. 見李燧萬季野小傳（恕谷後集，魏輔堂書本、6/18a-19b）。

瓚，舉廉賢，奏議增附生員。⁶⁸

今檢楊瓚傳，亦見於殘稿，意即李堪當時於舊稿中所見者，茲錄其傳文底稿於下：

楊瓚，蠡縣人，永樂末進士，知趙城縣，課績爲山西最，超擢鳳陽知府，亦有異政。正統十年，大計天下羣吏，始命舉治行卓異者，瓚與焉。鳳陽帝鄉，勳臣及諸將衆子孫，多犯禁令，率無名籍可按，瓚請勘校，立戶稽出入，由是始遵約束。瓚言民間子弟可造者多，請增廣生員，毋限額。於是禮部採瓚言，考取附學，天下學校之有附學生，由瓚議始。十四年，擢浙江右布政使，賊渠陶得二作亂，與守臣討平之。景泰二年，瓚以湖州諸府，官田賦重，請均之民田賦輕者，而嚴禁詭寄之弊，詔瓚與鎮守侍郎孫原貞督之，田賦稱平。久之，卒官。（下附王懋堯錫趙恣三人傳）

此傳又經鴻緒手改，以附孫原貞傳。（見圖十一）至於明史列傳稿及全稿，皆從改稿，並附孫傳，⁶⁹獨明史仍立專傳，與周新夏時等同卷，⁷⁰文字亦小有改異。

方苞又嘗見斯同所修明史楊廷樞傳，作書楊繼斗先生傳後一文，曰：

乾隆六年明史成，⁷¹先生之孫繼武，以本傳辭事太略，請余別爲文以識之。余曰，無以爲也，萬氏所定史稿，以先生與徐公珩合傳，謂並死於水。今欽定之史已正

68. 參明劉戶部竇表後（觀谷後集 9/12b）。

69. 兩稿同卷葉 51/6a-b.

70. 明史卷一六一。

71. 按應作四年，此圖六年，或指頒發之年。

其誤矣，臨刑不屈，首已墜而聲從項出，既大書特書，則小者不足道矣。⁷²

今殘稿中之楊廷樞傳，鈔附冊六徐汧傳後，乃鴻緒筆跡，其文曰：

楊廷樞字維斗，與汧幼相善，崇禎二年，舉鄉試第一，大兵下蘇州，携一女避亂山中，會追兵至，女前請曰：盍死？少緩則求死不得矣，遂躍身入水死。廷樞色不變，立書數紙，處分身後事，付友人包捷，亦躍水中死。而汧死半塘時，有一人儒冠藍衫躍虎丘劍池中，土人憐而葬之，卒不知何人也。[旁加。者乃原稿殘闕字，今照明史列傳稿補入]此與方苞所記萬稿徐樹並死水中事，完全相符，當即萬稿無疑。鴻緒明史列傳稿，即本此稿，略加增刪，改‘二年’作‘三年’，‘躍身入水’，作‘踊身入水’，‘會追兵至’，作‘追兵至’，‘女前請曰盍死’，作‘女前請曰父盍死’。又於‘與汧幼相善’句下，加‘有文名’三字。⁷³但鴻緒重訂明史全稿時，則又盡改萬稿，所載楊傳，乃與前文迥異：

廷樞字維斗，與汧幼相善，有文名，崇禎三年，舉鄉試第一。[以上與初刻稿全同，以下皆改作]後大兵下蘇州，汧殉難，廷樞遁居山中，順治四年，松江總兵官吳勝兆故降將也，復謀叛，廷樞因其客以德惡之，事敗，追捕至官，猶欲生之，諭令薙髮，廷樞曰：留此以見先皇帝，遂被斬。⁷⁴至於明史，則以廷樞事蹟，散入汧傳，今摘錄其尤要者如下：

72. 望溪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全集本）5/13a.

73. 146/21a.

74. 王鴻緒明史稿146/21a.

徐汧……與同里楊廷樞相友善，廷樞，諸生所稱維斗先生者也。天啟五年……周順昌被逮，縵騎橫索錢，汧與廷樞斂財經理之。當是時，汧廷樞名聞天下。崇禎……三年〔萬稿作二年，通譜改〕，廷樞舉應天鄉試第一，……南京失守，蘇松相繼下，汧慨然太息，作書戒二子，投虎邱新塘橋下死，郡人赴哭者數千人。時又有一人，儒冠藍衫而來，躍虎邱劍池中，土人憐而葬之，卒不知何人也。於是廷樞聞變走避，之鄧尉山中。久之，四方弄兵者羣起，廷樞負重名，咸指目廷樞。當事者執廷樞，好言慰之，廷樞褻罵不已，殺之蘆墟泗洲寺。首已墮，聲從項中出，益厲。門人迺紹原購其屍，葬焉。⁷⁵

總之，鴻緒之稿不盡採萬傳，明史亦不全據王稿；但殘稿中之必有本諸萬稿者，今於此乃得其確證焉。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燕京。

75. 明史卷二六七（開明書店，二十五史本，656.4）。

前晚
相如因之初解雖不及幸
近新喜悅交祠堂弟維未
為意然波此作宦未卜
相會何年不若乘此对

圖八 昭代名人尺牘第八。王鴻緒第一書。

數日不見其思一昨仁日過我齋此
續抱心易書不必借第一看多
言事此自
契子道已久
弟多用頓首

圖九 昭代名人尺牘第九。 萬斯同書。

A STUDY OF THE ORIGINAL DRAFT OF WANG HUNG-HSÜ'S MING SHIH LIEH CHUAN KAO

Hou Jen-chih

This is a study of the part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of the *Ming Shih Lieh Chuan* which is still preserved. It consists of six volumes. Throughout the work there are corrections and comments which are written in four different colors. The corrections, which are made apparently either for improving the style or for correcting the facts, well indicate that the man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em must have been very learned in the subject. The manuscripts are traditionally attributed to Wan Ssü-t'ung, a great historian of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who had collabora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Shih*. But the result of careful study by the present writer proves that they are really the original draft of Wang Hung-hsü's *Ming Shih Lieh Chuan Kao*. The corrections and comments in the manuscript were also done by Wang Hung-hsü. This discovery is significant. It will help to settle the controversial problem concerning the authorship of the *Ming Shih Kao*. For, most of the historians of the Ch'ing dynasty, such as Yang Ch'un and Wei Yüan, condemned Wang as being superficial. They believed that he used Wan Ssü-t'ung's *Ming Shih* as the basis of the work which he claimed to be his own and employed some unknown scholars to make arbitrary corrections. This belief is still shared by many modern Chinese scholars. The present study will prove that whether or not Wan's manuscripts were used as the basis of Wang's *Ming Shih Lieh Chuan Kao*, his profound knowledge of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as shown by his original manuscript is beyond any dispute.

